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**  
**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**  
 (109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566 號函同意備查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4678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必修	學分	時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兒童發展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
	幼兒觀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特殊教育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2 學分)課程
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 跨類別(教育方法 1 學分)課程
	幼兒教育	選	2	2	
	幼兒教育政策與法規	選	2	2	
	教育哲學與思潮	選	2	2	
教育方法課程	幼兒園課室經營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	3	3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學習評量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親職教育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統整性幼兒園課程發展與創意設計	必	2	2	
	幼兒園與在地文化教育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
	幼兒園多元評量	必	2	2	跨類別(教育實踐)課程 需先修習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觀察」
教育實踐課程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必	2	2	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必	2	2	教保專業課程
	幼兒園教保實習	必	4	4	教保專業課程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兒童發展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
	幼兒園教學實習	必	4	4	需先修習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I、II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
專門課程	幼兒音樂教學實踐	必	2	2	
	幼兒數學教學理論與實踐	必	2	2	
備註	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 1. 至少 52 學分，其中含「必修課程」需修滿 18 學分，「選修課程」需修滿 2 學分；「教保專業課程」需修習十三學科，且修滿 32 學分。 2.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等相關機關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時數至少 64 小時，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依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3. 自 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師資生得適用。				

檔 號： 10003  
 保存年限： 3  
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9年05月04日

收發文號： 1090003463  
 收發日期： 109年05月01日  
 創稿文號： 1091293043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 承辦人：張芳倍  
 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8  
 電子郵件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54678號  
 速 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109學年度「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」一案，先予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4月1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90002914號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先予同意備查，請貴校後續完備校內課程審查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平台，始完成備查程序。
- 三、另因貴校教保課程之審查結果仍有需再詳加說明課程內容部分，如後續針對課程架構有再調整修正，請另行辦理報部。

正本：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：1091293043

收發文號：1090003463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組職員		總務處文書組		109-05-01 09:58	收文
2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0:25	109-05-01 10:25	收文
3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0:25	109-05-01 10:27	承辦

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4	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.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1 11:05	109-05-01 11:06	串簽
5	主任秘書.		秘書室	109-05-01 14:00	109-05-01 14:00	串簽
6	校長.		校長室	109-05-01 19:45	109-05-01 19:46	決行
7	行政組組長.		秘書室	109-05-04 09:08	109-05-04 09:09	擲回
8	楊迪薇職員		師資培育中心	109-05-04 10:06		串簽